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0〕286号

关于新增人体成份分析等医疗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部分部队、公安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新增人体成份分析等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0〕88号），对人体成份分析等15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审批如下（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件），自2010年6月8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人体成份分析等15项新增医疗收费标准



主题词：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市管社会办医单位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0年6月24日印发

人体成份分析等 15 项新增医疗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备注
1		人体成份分析		次	20	
2		颅内闭式引流		天	20	
3	230500014	14 碳呼气试验（呼气氢试验）		次	120	
4	340100005	激光疗法 - 半导体激光治疗	包括原光束、散焦激光疗法	每个照射区	15	
5	340100019	磁疗 - 脑生理磁疗	包括脉冲式、交变等不同机型又分低频磁、高频磁及热点磁、强磁场刺激、热磁振	每 20 分钟	15	
6	240300015 .	适型调强放射治疗（IMRT）		次	1500	
7	310605005	经纤支镜透支气管壁肺活检术		次	80	
8		彩色多普勒 ARFT 组织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		次	320	
9		耳鼻喉综合动力系统		例	500	
10		电视鼻内窥镜手术系统		例	900	
11		肝脏 CT 影像解读分析系统		次	1000	
12		频闪喉镜检查		次	110	
13		自体血清治疗角膜上皮疾病		疗程	50	
14		神经安定（MAC）麻醉		例	100	
15		冠状动脉内光学干涉断层成像		次	800	